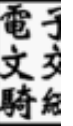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60097嘉義市德明路1號
承辦人：黃子芸
電話：05-2338066#115
傳真：05-2911823
電子信箱：115@mail.cichb.gov.tw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嘉市衛疾字第10900045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再次重申加強宣導日常防疫措施，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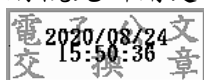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8月17日肺中指字第1094000059號函辦理。
-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8月5日公布，民眾出入人潮擁擠或密閉場所，如醫療院所、人口密集機構、大眾運輸場站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車廂、賣場或市集(百貨公司、量販店、傳統市場、夜市等)、教育學習場所(補習班、K書中心等)、休閒娛樂場所(電影院、音樂廳、體育館、兒童遊樂場、酒店、舞廳、夜店、酒吧、KTV、遊藝場等)、宗教場所及活動(廟宇、教會、禮拜、遶境等)時，請務必佩戴口罩，並養成勤洗手、咳嗽禮節等衛生習慣，以降低感染風險；本局業於109年8月6日以嘉市衛疾字第1090800471號函諒達。



三、請運用轄下場域或單位之跑馬燈等廣為宣導前揭事項，提供參考文字如：「出入人潮擁擠、密閉場所或參與大型活動，務必佩戴口罩」廣為周知民眾；另，本局亦製作相關海報，如有需要可逕洽領取。

正本：嘉義市政府人事處、嘉義市政府工務處、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嘉義市政府主計處、嘉義市政府民政處、嘉義市政府交通處、嘉義市政府智慧科技處、嘉義市政府地政處、嘉義市政府行政處、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嘉義市政府政風處、嘉義市政府消防局、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嘉義市政府觀光新聞處

副本：



裝

訂

線

